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簡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呂王平珠
訴訟代理人　陳廷瑋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韓保科技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賴逸軒
被選任人　　賴逸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賴逸軒為被告的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有民文規定又本法關於法定代理的規定，在法人的代表人準用之，也為同法第52條所明定。所謂無法定代理人，是指依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法定代理人還未產生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遷讓房屋等訴訟事件，現在由鈞院受理（108年度嘉簡字第4號）。但是，本件被告原來的法定代理人賴為恭已經在民國107年6月14日死亡，現在沒有法定代理人，為避免訴訟久延受到損害，因此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訴訟進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原來的法定代理人賴為恭已經在107年6月14日死亡，有除戶謄本可以證明。又依照台北市商業處檢送被告最新變更登記表記載，被告並未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。因此，原告主張被告現在沒有法定代理人可以行使代理權，應該可以採信。而被選任人賴逸軒除了是被告的股東外，也是原法定代理人賴為恭之子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籍謄本可以證明。因此，賴逸軒對於被告的業務應該知之甚詳，由賴逸

軒擔任被告的特別代理人，進行本件訴訟，應該妥適。為避免本件訴訟久延，造成兩造時間、費用的損害，因此，選任賴逸軒為被告的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靜盈